附件3：

**电子材料提交清单**

**一、户籍证明/居住证/学籍证明/人事关系证明等材料扫描件（据自身情况选择其中一项，上传至全程网办补充材料中“身份证明”一栏）：**

**1.户籍材料**（由金华地区公安部门签发的户口本首页和本人页）；以户籍所在地在金华市报名的社会人员上传。

**2.居住证（**由金华地区公安部门签发的有效期内的“浙江省居住证”，需显示居住地址及签注时间详细信息，可在浙里办APP中下载”）；以居住证在金华市报名的社会人员上传。

**3.学籍材料（**学籍证明）；在金高校就读人员上传，如：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到学校可信电子证明平台下载并上传。

　　**4.人事关系材料**（由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材料）；仅驻金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提供。

**二、其他材料（如有多项材料，合成一个PDF文件后上传至全程网办补充材料中“其他材料”一栏）：**

**1.普通话佐证材料扫描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核验未通过的申请人提供）；

**2.学历佐证材料扫描件**（学历证书核验未通过的申请人提供）；

3.相当于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扫描件（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申请人需提供）。